

##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3 年 4 月 2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35,437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6 月 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6 月 7 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073	亚厦控股有限公司
2	00*****646	张杏娟
3	01*****579	丁欣欣
4	01*****924	张伟良
5	01*****618	王震
6	01*****584	谭承平

#### 五、股票期权未行权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

根据公司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第十条（二）规定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21.50 元/股调整为 21.40 元/股，预留人员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20.53 元/股调整为 20.43 元/股。

#### 六、咨询机构：本公司证券投资部

1、咨询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望江东路 299 号冠盛大厦

2、咨询联系人：任锋

3、咨询电话：0571—89880808

4、传真电话：0571—89880809

#### 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